

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

增加临时提案的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本着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的原则，审阅了本次会议相关议案、文件，经审慎分析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本次临时提案的提交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持有公司 1,239,616,348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 59.32%的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的《关于〈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〉的议案》的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)

张振华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Zhenhua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苗军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iao Jun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王立杰

A blank horizontal line for the signature of Wang Lijie.

日期: 2016 年 7 月 27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)

张振华 _____

苗军 _____

王立杰  _____

日期: 2016年 7 月 27 日